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35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潘政忠

選任辯護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